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财务资助人：英特集团

被资助对象：英特药业

资金用途：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资助金额：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可分笔、循环使用

资金占用费：英特集团按不低于其综合融资水平的费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财务资助期限：英特集团向英特药业在 2021-2025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英特药业的其他股东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为英特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向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时，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3-13 楼

法人代表：应徐颀

注册资本：42,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贸集团

主要股东：英特集团持有 50%股权，国贸集团持有 26.00%股权，华辰投资持有 24.00%股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医药中间体、玻璃仪器、制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保健用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药研发，会务、会展、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服务，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028	699,248
负债总额	530,689	52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2,339	175,468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59,066	1,633,765
利润总额	24,712	3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71	24,88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英特药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与英特集团关系

英特药业系英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英特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被资助对象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英特集团委派，公司对其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当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有关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1、由于英特药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大，资产负债率高，相应的融资成本也较高，通过母公司财务资助方式可以有效降低英特药业融资成本；同时，鉴于财务资助资金量大且资金来源较稳定的特点，可大幅提高英特药业的资金使用率，为顺利达成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

2、英特药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年来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各项风险水平均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关于英特集团为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在2021-2025年度为其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英特药业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向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